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南小字第2070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王郁雯

被告 葉秋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,50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3年12月9日攜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租用之門號0000000000，轉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之星公司）申請行動電話服務，雙方並陸續簽訂台灣之星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及「4G_799專案NP免預繳_30M_新」專案同意書，約定被告應連續使用電信服務30個月，如提前終止服務契約（含：申請退租、欠費被銷號、違規使用門號、退租、降轉資費、取消語音或數據資費方案等）需給付台灣之星公司終端設備補貼款，計算方式為：【終端設備補貼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,000元×（提前

終止時合約未到期日數/合約總日數) (採4捨5入至整數位)】，及電信優惠補貼款，計算方式為：【已享電信優惠補貼款總額(每月520元)×(提前終止時合約未到期日數/合約總日數) (採4捨5入至整數位)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，於105年1月23日因違約遭終止行動服務，尚積欠電信費2,470元，及提前終止契約之終端設備補貼款7,176元【計算式：1萬3,000元×504/913(提前終止時合約未到期日數/合約總日數)=7,176元(元以下4捨5入，下同)】、電信優惠補貼款3,858元【計算式：6988(520元×13.438個月即已使用月數，4捨5入)×504/913(提前終止時合約未到期日數/合約總日數)=3,858元】，合計1萬3,504元。嗣台灣之星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，原告已合法取得該債權。為此，爰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再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3,5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台灣之星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「4G_799專案NP免預繳_30M_新」專案同意書、門號費用帳單、112年8月4日112電馨字第1153號債權讓與暨強制執行(預告)通知函及收件回執等為證(見本院卷第15至32頁)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，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3,5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8日起(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9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未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
02 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
03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（即第一
04 審裁判費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修
05 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併諭知應由被告負擔訴
06 訟費用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
07 之遲延利息。

08 六、本件乃因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09 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七、訴訟費用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
11 第91條第3項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14 法 官 陳 薇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
19 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
20 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
21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22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24 書記官 謝婷婷